

和谐社会与劳资关系和阶级斗争

[作者]: 简新华

和谐社会与劳资关系和阶级斗争

简新华

内容摘要：和谐社会是公平、民主、高效、富裕和持续发展的社会。和谐社会也会存在劳与雇工也会产生利益矛盾，只不过是和谐社会能够有效协调劳资关系，保护双方的合理权利，使之不至于尖锐对立、冲突、对抗。和谐社会的目标并不完全否定阶级和阶级斗争理论，武力斗争转向现在注重改革协调，纠正和防止过去在阶级和阶级斗争问题上的简单化、片面化。

关键词：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劳资关系、阶级斗争

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指出，“到目前为止一切社会的历史都是阶级斗争史。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中国进入新世纪提出的奋斗目标，那么，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是否存在什么样的性质？是否存在阶级和阶级斗争、主要应采取什么方式斗争？存在阶级和阶级斗争与和谐社会、和谐社会的目标与阶级斗争的理论是否矛盾、前者是否是对后者的否定？这是关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难题，本文试做初步探讨。

一、和谐社会提出的背景和依据

当今的世界，和平与发展成为各国人民追求的两大主题，核武器的数量及其巨大的破坏力好几次，核战争威胁人类生存，无论是资本主义国家，还是社会主义国家，都不希望打核大战。和平、发展、合作是时代潮流，世界各种不同类型的国家都追求良好的国际发展，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国际大背景。

从国内来看，在中国经济发展成就巨大、增长迅速同时，也存在不少社会矛盾和问题扩大，发展成果分享不均；公共品供给不足，看病难、买房难、上学难、就业难，生产安全重；农民、农民工、下岗职工等弱势群体问题比较突出；资源短缺，环境污染，压力加大；民主、法制不健全，诚信缺失、道德失范明显，腐败现象也比较严重。中国正是在面临这些情况下，提出了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任务。社会和谐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是改革、发展、稳定的重要内容，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现代化的重要内容，是广大人民群众迫切愿望。

二、和谐社会的内涵和特征

安顺谓和，协调为谐。也有说“和”是指人人有饭吃；“谐”是指人人能讲话。我认为，平、民主、高效、富裕和持续发展的社会。社会和谐包括人与人和谐及人与自然和谐。人人各尽其能、各得其所、和谐相处。人与人和谐的基本要求是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实安定有序。人与人不和谐的社会，必然是不公平、不诚信、不稳定，存在尖锐矛盾、严重冲突、动荡不安。

人与自然和谐又包括人与资源和谐及人与环境和谐两个方面。人与资源环境和谐意味着人类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人类节约高效开发利用保护资源、保护改善优化环境。人与资源节约型社会，人与环境和谐的社会是环境友好型社会。人与资源环境不和谐则意味着资源浪费破坏、环境污染、生态失衡，人类社会经济发展不可持续，和谐社会也就建不成。人与资源浪费型社会，人与环境不和谐的社会是环境恶化型社会。

和谐社会是否还包括人与社会的和谐？我认为人与人的和谐就包含有人与社会的和谐。指单个的人，还包括作为总体的人，人与人的和谐包括单个人之间的和谐及个人与全体人构成，是人与人之间关系的总合。

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目标的提出，实现了社会发展观念的转变，即社会发展目标、动力由以往的以阶级斗争为纲的斗争哲学转向形成人与人和谐关系的和谐哲学，由以往征服、掠夺的思想转向实现人与自然和谐的天人合一的理念，由人与人对抗、人与自然对立转向人口、经济、社会协调共生。人类社会在原始时代是人统治压迫人，在私有制出现、专制社会是人，在民主法制社会、不成熟的社会主义社会是多数人统治压迫少数人，和谐社会的目标上重新回归人不统治压迫人。

三、和谐社会的劳资关系

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由于非公有制经济和私营企业的存在，自然也会存在劳资关系。根据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的统计资料，2005年，私人企业私人企业主人数2005年已达1109.9万，雇工总量达2005年达4714.1万人。虽然中国仍然以国有经济在法律上属于全民所有，因而即使是在私营企业工作的劳动者，也是国有经济的所有经济带来的利益，并不是完全意义上的无产者，而且私营经济是在社会主义法制下经营、管理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所以尽管私人企业主及其雇工的人数都不少，都不能断言中国现在已经重新形成资产阶级与无产阶级两大完全对立的阶级，但至少应该区别较大，甚至在一定程度上对立的两个阶层。譬如，根据中国国家统计局的相关统计数据，中国工资总额占GDP的比重呈下降趋势，由20世纪80年代初的17%左右，大幅度下降到新世纪；工薪阶层收入下降的同时，必然伴随着资产收益的增加。这就是两者利益此消彼长的不统一性；关系主要是劳资关系即雇佣与被雇佣的关系，自然也是一种剥削关系，存在利益对立性；统一性，也是一种可以协调的合作关系。因为私营经济给社会主义国家纳税，给国民提供市场需求，增加就业机会，这都有利于被私人企业主雇佣的劳动者。

目前，由于部分私人企业主只顾自己的利益最大化，再加上相关制度不完善、政策有，职工的工资被人为压得过低甚至被克扣拖欠、劳动保护差、劳动时间长、劳动强度大、合法权益甚至连人身权力都没有得到应有的保护。这正是中国现在提出要建设和谐社会的原因。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即使初步建成和谐社会，也会存在劳资关系，私产生利益矛盾，只不过是和谐社会能够有效协调劳资关系，保护双方的合理权益，缓和、避免于尖锐对立、冲突、对抗。

四、和谐社会与阶级斗争“悖论”之解